

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辽永信达发审[2023] 11422 号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岫岩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岫岩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解决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域中关系民生问题，促进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做好岫岩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目标，岫岩县卫生健康局依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辽人口发〔2006〕35号）、《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8〕24号）等国家、省级农村计划生育扶助制度确定的

工作内容，按照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开展了 2022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2、项目主管单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事项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9〕28 号）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计划生育方面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3 项，其中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明确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照中央制度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地方分担部分，省、市、县按照 3: 1: 1 比例承担。

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主管单位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岫岩县卫健局”），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岫岩县卫健局设置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室职责主要包含计生工作和老龄工作，计生工作职责如下：

(1) 计生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完善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基层网络和队伍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3) 计生经费审核发放工作。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以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补费审核、申报审批、经费发放工作。做到“一个不多、一个不漏、一个不错”。

(4) 人口监测工作。

(5) 做好计生协会“生育关怀”工作。对计生困难家庭给予关怀和帮助，确保应享尽享。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我国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扶助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年发放960元。

岫岩县2022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惠及全县24个乡、镇、办事处，收到补助受益人数共计10754人，全年实际发放10,323,8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人数	发放金额(元)
1	大营子镇	787人	755,520.00
2	洋河镇	769人	738,240.00

序号	乡镇名称	补贴人数	发放金额（元）
3	雅河办事处	756人	725,760.00
4	新甸镇	668人	641,280.00
5	红旗营子乡	662人	635,520.00
6	岫岩镇	543人	521,280.00
7	黄花甸镇	536人	514,560.00
8	苏子沟镇	497人	477,120.00
9	清凉山镇	491人	471,360.00
10	杨家堡镇	482人	462,720.00
11	兴隆办事处	471人	452,160.00
12	朝阳镇	464人	445,440.00
13	哨子河乡	430人	412,800.00
14	岭沟乡	414人	397,440.00
15	石庙子镇	393人	377,280.00
16	偏岭镇	362人	347,520.00
17	哈达碑镇	302人	289,920.00
18	大房身镇	292人	280,320.00
19	龙潭镇	288人	276,480.00
20	石灰窑镇	286人	274,560.00
21	前营镇	254人	243,840.00
22	三家子镇	230人	220,800.00
23	牧牛镇	218人	209,280.00
24	药山镇	159人	152,640.00
合计		10754人	10,323,840.0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岫岩县财政局 2022 年安排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资金 1035.384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预算资金 901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34.384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率 100%，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文号	日期	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岫财指社[2022]77号	2022年1月13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425	中央直达资金
2	岫财指社[2022]294号	2022年2月18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80	省级直达资金
3	岫财指社[2022]1102号	2022年8月15日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	103	市级配套资金
4	岫财指社[2022]1294号	2022年9月23日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90	中央直达资金
5	岫财指社[2022]1456号	2022年10月24日	农村部分家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134.384	县级配套资金
6	岫财指社[2022]1654号	2022年11月10日	农村部分家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	省级直达资金
合计				1035.384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岫岩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实际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 1032.384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省级直达资金支付 795 万元、使用市级配套资金支付 103 万元、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支付 134.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1%，项目结余资金 3 万元。岫岩县卫健局国库集中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元)	付款人	收款人	指标文号	备注
1	2022年10月28日	1,343,84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受益人银行卡	岫财指社[2022]1456号	本级
2	2022年10月28日	90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受益人银行卡	岫财指社[2022]1294号	中央
3	2022年10月28日	2,80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受益人银行卡	岫财指社[2022]294号	省级
4	2022年10月28日	4,25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受益人银行卡	岫财指社[2022]77号	中央
5	2022年10月28日	1,030,000.00	岫岩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受益人银行卡	岫财指社[2022]1102号	市级
合计		10,323,84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2022年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 a.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0900人）；
- b.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年户平均费用 \geq 960元；
- c.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户数 \geq 7300户。

②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达到100%。

③时效指标：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④成本指标

符合扶助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年960元。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目标设置为改善生活。

②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推广目标设置为覆盖全县。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和扶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目的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分析，从中总结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此次评价目的具体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2)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通过绩效评价，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4) 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评价，以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34.384 万元。

3、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全过程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市）区开发区财政事项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鞍政办发〔2019〕28号）；
- 4、《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
- 5、《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辽人口发〔2006〕35号）；
- 6、《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8〕24号）；
- 7、岫岩县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8、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9、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工作档案、项目绩效目标及自评表等；

10、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及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特点，指标设计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其中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0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9个三级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6分，“管理”分值权重24分，“产出”分值权重30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③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建档立卡、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2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分)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机构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补助任务完成率 (8分)	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是否做到应补尽补，奖励、扶助资金是否100%发放。	补助任务完成率=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计划发放人数。
		产出质量 (8分)	精准发放率 (8分)	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精准发放率=精准发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产出时效 (8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 (8分)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6分)		实际拨付标准 (6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到每人每年96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受益人数情况。 项目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是否得到改善情况。 ②项目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可持续影响。	①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推广是否覆盖全县。 ②项目对稳定适度生育水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受益对象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受益群众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展开满意度评价。

②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推广目标设置为覆盖全县。

3、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与标准，从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角度进行打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判断。

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调查法是指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向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目标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良：得分 80 分- 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0 分- 80 分（含 60 分）；

差：得分 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我所接受委托后，积极组织绩效评价小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在收集并熟悉有关项目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价组织机构的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事项。并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和表格，制定证据收集计划，

列出评价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设计相关调查和评价底稿，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1) 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向项目实施单位发放相关信息采集清单，主要搜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并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2) 访谈

评价小组对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流程、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

3、绩效评价完成阶段

(1) 数据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方交换意见。

(2)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就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后，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原则，通过评审材料、核对数据、询问、查验项目现场、问卷调查等方法对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如下：

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执行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成本控制符合预算要求。通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持续提升农村家庭发展能力。但项目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价分析，本项目综合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汇总结果见下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24	30	30	100
得分	16	21	30	3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反映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岫岩县卫健局根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辽人口发〔2006〕35号）、并依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8〕24号）确定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岫岩县实际情况，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的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立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与岫岩县卫健局职责范围相

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开展工作，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补贴条件，审核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建档立卡、集体决策。

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评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2022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的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几个方面设置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岫岩县卫健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列报，效益指标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以上指标值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岫岩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预算资金 1035.384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预算资金 901 万元，县本级预算资金 134.384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1035.384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岫岩县卫健局制定了相应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但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仍待提高。

1、资金管理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35.384 \text{ 万元} / 1035.38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岫岩县卫健局 2022 年实际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 30.96 万元 1032.384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省级直达资金支付 795 万元、使用市级配套资金支付 103 万元、使用县级配套资金支付 134.384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32.384 \text{ 万元} / 1035.38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71\%$$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指标用以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具体包括：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和实施单位资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项目的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申请、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办单位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岫岩县卫健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成立了计生奖扶领导小组，负责岫岩县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负责计生经费审核发放工作，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的申请、发放工作。

岫岩县各乡镇、办事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

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办事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资格认定前期审核工作，整理录入每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变动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档案提交卫健局审批科进行档案复核。

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各部门分工明确。

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根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辽人口发〔2006〕35号）、并依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8〕24号）等文件作为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订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实施细则办法以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扣1分。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岫岩县卫健局主要执行《岫岩县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作为指导、监督、检查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发放工作的政策依据。

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规定进行计划生育奖扶对象认定、资金拨付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计划生育奖扶对象的确定：根据《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6〕122号）、《辽宁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辽人口发〔2006〕35号），奖扶对象认定工作按办法严格落实。

奖扶资金的发放流程和发放途径：由各乡镇、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整理每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变动信息并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提交到岫岩县卫健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复核。复核通过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提交至县财政局社保科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岫岩县卫健局以及乡镇、办事处计生经办部门按照制度要求组织资金预算、人员认定、资金下发等工作，但个人档案后附材料不完整，存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审批个人档案未附奖扶资金发放银行打卡记录作为证明材料的问题，扣 2 分。

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岫岩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工作全部按计划完成。

1、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补助任务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惠及全县 24 个乡、镇、办事处，收到补助受益人数共计 10754 人，项目计划发放人数为 10900 人，任务完成率达 98.66%，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做到应补尽补，资金发放到户到人。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括精准发放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接受补助人群（家庭）中符合资助条件的人群（家庭）占比即精准发放率达到 100%。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补助金发放时间按规定计划时间完成。

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括实际拨付标准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拨付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 元，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标准。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申报足额拨付，资金发放按照补助标准发放至受益人银行卡内。

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含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绩效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包括：

①项目受益人数情况。②项目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是否得到改

善情况。③项目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2022 年惠及全县 24 个乡镇、办事处，补助受益人数达到 10754 人。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当地补助人群的家庭生活质量，对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主要包括：①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推广是否覆盖全县。②项目对稳定适度生育水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对计划生育政策得到全县覆盖宣传推广、稳定适度生育水平具有长效影响。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对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受益群众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展开满意度评价。

评价过程中向受益群众发放 11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 110 份有效调查问卷。经统计，受访者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100%，受访者满意度达到预期。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设

（一）主要经验

1、加强宣传，提升效果。

岫岩县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公开宣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资格条件、申报程序，确保广大群众能及时了解资助政策、懂得资助政策、得益于资助政策。

2、扶助人员信息化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成奖扶工作。

准确确认扶助对象资格，及时录入扶助人员信息化系统，保证目标人群申报及时，切实做好奖励和扶助目标人群资格确认、信息录入、数据汇总、资金测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岫岩县卫健局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办法，以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发放程序和资金分配。

2、个人档案后附材料不完整。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审批个人档案未附奖扶资金发放银行打卡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三）建议

1、建议岫岩县卫健局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具体的实施细则办法，为做好岫岩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提供政策依据，推动项目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2、建议岫岩县卫健局完善档案管理信息归集，对于受扶助对象的个人银行打卡记录信息应做到及时归档，作为项目执行的有力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2、本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价结论的误解。

3、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绩效评价评分表

此页无正文。

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鞍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查、政策宣传、建档立卡、集体决策，符合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指标设计分值3分，根据比率计算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在80%≤预算执行率≤100%范围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承办公务机构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单位承办公务机构是否健全，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机构分工是否明确，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未制订岫岩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实施细则办法，扣1分)	3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但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存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审批个人档案未附奖励资金发放的银行打卡记录作为证明材料的问题，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8	补助任务完成率	8	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是否做到应补尽补，奖励、扶助资金是否100%发放。	补助任务完成率=补助发放的实际人数/计划发放人数； 项目完成率100%得8分；若项目未完成，适当考虑项目预算额度，结合完成率和项目预算额度综合打分。	8
	产出质量	8	精准发放率	8	项目完成的精准发放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精准发放率=（精准发放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精准发放率100%得8分，若项目未满足精准发放条件，适当考虑项目预算额度，结合精准发放率和项目预算额度综合打分。	8
	产出时效	8	补助发放及时性	8	补助发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全部及时发放，得8分，如未及时发放且无合理的依据，不得分。	8
	产出成本	6	实际拨付标准	6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拨付标准是否符合《岫岩县教育系统各学段补贴标准（2022年）》的规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到每人每年960元。满足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受益人数情况。项目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是否得到改善情况。，满足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是否有利于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满足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效益	3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可持续影响。	①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推广是否覆盖全县，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对稳定适度生育水平是否产生可持续影响。，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95%得10分，否则每下降10%扣1分值，扣完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97

附件 2、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补助任务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精准发放率	8	8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实际拨付标准	6	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7